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实际情况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。第四届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标准

（1）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，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.4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，仅领取董事津贴 2.4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标准

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，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1.2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，暂不发放津贴。

二、适用对象

第四届董事会成员；第四届监事会成员。

三、适用期限

自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、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（除独立董事外）、监事薪酬与津贴按月度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度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与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

3、上述薪酬与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- 3、深交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3月8日